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
自訴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鄭植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文仁

　　余志鴻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陸榮木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陳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陸榮木」之記載，為「陳建」之誤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建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哲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